

##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岳继霞女士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泰安鲁民投金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岳继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赵东日提名徐美铭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任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1) 提名岳继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提名徐美铭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率，促进各业务板块发展，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将账面净值 20,165 万元（未经审计）的资产（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山东日科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资产划转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需要，拟使用自有资金 2,880 万元与山东宏旭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恒裕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东营市汇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合资公司成立后拟投资建设锂电池电解液项目，主要经营产品有碳酸乙烯酯（EC）、氯代碳酸乙烯酯（CEC）、碳酸亚乙烯酯（VC）、氟代碳酸乙烯酯（FE）等。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关联监事岳继霞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为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变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划分为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且为公司服务年限较长，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通过轮换审计机构来强化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审慎考虑，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